

未成年人AI素养有待提升

《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4)》发布

近两年来,随着ChatGPT、Sora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给未成年人网络运用带来哪些新情况新变化?日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组织编写的《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24)》发布(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交往情况、网络玩法、网络文化、网络素养等议题分析阐释。

首次上网年龄持续降低

《报告》显示:未成年人首次上网年龄持续降低,未成年人触网时间的城乡差异较为显著;手机仍是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设备,各类AI上网设备开始涌现;休闲娱乐是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目的,城市地区未成年人网络玩法更多元;未成年人网络信息检索、网络内容创作等基本技能不断提升,且掌握网络技能的年龄不断提前;未成年人对网络负面效应感知不断增强,且受性别、地域、家庭结构与住宿模式等因素影响;未成年人网络

素养课程普及率不高,其网络安全与权益保护值得进一步关注;网络流行语是最受未成年人欢迎的玩法,网络模仿现象突出;游戏社交渐成风尚,且存在一定男女性别差异;网络文学、二次元、国风国潮等网络文化逐步影响未成年人价值观;家长规范未成年人上网现象较为普遍,家庭内存在“网络技能互授”现象,家庭关系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有显著影响。

蓝皮书指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未成年人对手机的更早接触,网络交往成

为未成年人群体自我呈现、表达与需要满足的新形态。然而,尽管网络交往助推了未成年人情感交流与身份认同,但也带来了诸多问题,例如,过度依赖网络导致上网成瘾和受骗、独立思考能力下降、身体健康受损等。网络使用过程中技术对交往双方乃至多方关系的遮蔽、各种网络应用对未成年人社交欲望和个性需求的虚假满足不断刺激未成年人沉浸在“宅化”的交往场域中,使未成年人现实生活被机械化、受操纵的网络生活所替代。

AI素养亟待提升

《报告》指出,未成年人在互联网运用中存在如下突出问题:

AI技术与设备逐步受未成年人关注,但其AI素养有待提升;未成年人网络跟风模仿现象突出;“青少年模式”实际使用率仍然较低等。

就此,《报告》建议:要充分研判新一代AI技术给未成年人用网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注重提升未成年人的AI素养;要强化低龄儿童的用网教育,重视朋辈示范作用;要鼓励网络平台探索运用AI技术,打造个性化、陪伴式“未成年人模式”。

(1) 手机仍是未成年人上网主要设备。《报告》调查数据显示,城市地区未成年人拥有的上网设备排名前三的为:手机(55.2%)、iPad/平板电脑(38.5%)、智能手表(23%)。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拥有的上网设备排名前三的为:手机(74.2%)、iPad/平板电脑(13.2%)、电脑(11.9%)。手机仍是未成年人首要的上网工具,且农村地区未成年人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尤其高。

AI上网设备逐渐受未成年人青睐,城市地区未成年人在AI上网设备的使用率上高于农村地区。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除传统的手机、电脑之外,iPad/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上网设备纷纷问世,丰富

了未成年人接入互联网的方式。

(2) 未成年人AI素养有待提升。近年来,AI技术逐渐被广泛应用,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未成年人的认知。一方面,随着智能推荐算法的普及,未成年人更容易陷入信息茧房、刻板偏见;另一方面,ChatGPT、Sora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逐步应用,可能会加大未成年人对事实信息的辨别难度。技术快速发展,新型的网络威胁和风险不断涌现,而未成年人受认知能力和信息获取渠道的限制,可能难以及时掌握应对人工智能新风险的知识 and 技能。

《报告》2024年调查数据显示,部分未成年人已经开始逐步使用AI设备上网,大部分未成年网民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了解主要依靠上网和课外实践,未成年人AI素养亟待提升。更为突出的问题是,目前国内开展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活动的中小学校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AI设备未能普及和AI教育的城乡差距,可能导致AI鸿沟进一步扩大,加剧城乡之间的教育和信息获取不平等。

(3) 网络社交中,隐私信息保护意识不足。《报告》指出,网络社交中,未成年人主动展示个人信息比例较高,隐私信息保护意识不足。

调查数据显示,在互联网平台公布自己性别的未成年人最多,男生占44.8%,女生占47.9%。未成年人公布的个人信息前四位中,男生为性别、年龄、学校、姓名;女生为性别、年龄、姓名、QQ/微信号。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防护意识不强,对自己真实信息的公布容易引发线上线下的风险隐患。

(4) 加快推进我国互联网人工智能立法进程。和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人工智能相关法律尚不完善,对互联网的监管重心多放在互联网行业本身,法律法规多聚焦于产业、内容和渠道等方面,与未成年人用网相关的专项法规相对较少,使得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管理等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和指导。

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给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带来的新挑战,我国要构建全面有效的保护体系、建立完整的法律体系。优先完善现有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确保条例内容与时俱进,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律框架。同时,引导互联网行业充分发挥自我监管的作用,家长和学校共同承担起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责任,培养他们正确的网络使用习惯和安全意识,为未成年人网络空间的安全提供保障。(整理自光明日报、央广网等)

青春动态

静安检察院: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 通讯员 鲍雪梅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静安公安分局、静安区教育局举行《关于教育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签约仪式。这是继去年签订《关于旅馆业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后的再次签约。《实施办法》从报告主体、报告情形、联络员设置、激励措施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明确了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如何履行强制报告职责。

《实施办法》在贯彻落实2020年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所规定的“教育机构从业人员范围”的基础上,同步设置报告“联络员”,负责本教育机构内的强制报告履行、备案登记以及日常沟通、宣传等工作。同时,《实施办法》明晰了强制报告义务履行的流程,从报告面向的主体、流转进程、备案登

记、法治副校长的链接等方面予以细化,并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厘清线索发现、预判汇报、帮扶救助、履行报告等工作环节。

《实施办法》规定在履行强制报告后,多方主体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好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确保未成年人的人身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此外,《实施办法》还以联席会议的方式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研商、共论;以“定期+不定期”的巡查方式对教育机构内涉未成年人安全管理事宜开展监督;以法治副校长为切入口,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实现对未成年人全方位、多维度的保护。

当天,静安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检察官任文娟还结合具体案例,向到场的中小学青保老师作相关自护教育主题宣讲。签约活动后,来自公安、检察院、法院、妇联、法律援助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心理服务站、教育机构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学者、教师、家长代表等围绕“预防对未成年人性侵犯”主题展开研讨。

男子贩卖“上头”电子烟 客户中竟有未成年人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近年来,一种名为依托咪酯的非法物质被不法分子伪装成电子烟弹,以“上头电子烟”的名义兜售。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向未成年人售卖依托咪酯电子烟的案件。

今年3月上旬,民警根据线索抓获涉嫌吸食依托咪酯毒品的张某。对于毒品的来源,张某交代是从微信网友处购买。同月,民警在外省市将张某口中的“微信网友”洪某抓获,并在洪某住处查获一颗依托咪酯电子烟烟弹。

洪某到案后交代,今年2月下旬,张某通过微信询问他是否有购买依托咪酯电子烟的渠道,洪某便找朋友拿了两颗依托咪酯电子烟烟弹,通过“顺风车”送到了张某位于上海的住处,收取张某870元。

3月下旬,在洪某老家有四名未成年人因吸食依托咪酯电子烟被当地民警查获,经调查发现,他们所吸食的电子烟也来源于洪某。经进一步讯问,洪某承认了两次将依托咪酯烟弹卖给未成年人的事实。而洪某本身也有吸食依托咪酯毒品的恶习,曾因吸毒行为被行政拘留。

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洪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洪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官提醒,长期吸食依托咪酯电子烟,会对青少年的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引发一系列严重的健康问题,甚至可能导致死亡。社会各界要高度警惕依托咪酯电子烟的危害,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护。一旦发现有人向未成年人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也呼吁广大青少年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拒绝尝试任何形式的毒品和非法物质。